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认真研究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内部问责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》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